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就更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特許權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的額外資料。

特許權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建議的特許權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向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重光產業與本集團協定的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預算、市場前景及本集團的規劃而釐定。

董事建議的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Ajisen International支付予Ajisen Overseas的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現有店舗數目、市場前景及本集團的業務規劃而釐定。

董事建議的續訂福彩供應協議、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及續訂福彩銷售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採購/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特許業務的生產及經營能力,有關續訂福彩供應協議、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及續訂福彩銷售協議項下採購/銷售的預測價格及交易金額以及市場前景。

董事建議的續訂建聯設計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餐廳的設計、裝飾及裝修需求,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現有店舖數目、本集團的業務及拓展規劃以及市場前景。

除上文所述外,公告所披露的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慰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